

安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一) 单位(个人)委托事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七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含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采矿权新立登记 2.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3.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五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8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9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	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版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	河南省内部分或全部使用国有投资的基本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0	竣工成果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11	±0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验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12	验线报告	建设工程验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13	土地登记宗地测绘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14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	1.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5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16	按规定编制土地估价报告、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2.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3.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4.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5.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1.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 《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8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利局 安阳水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第一条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第六条 4.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四条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1992年4月3日颁布,2017年修订)第五条 6.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4. 在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p> <p>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p> <p>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19年6月3日印发）</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20	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第二十三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1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节水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节水评估报告审核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 《安阳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安政〔2013〕5号） 3. 《安阳市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管理办法》（安政〔2012〕51号）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22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1.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十七条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第一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23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续申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8.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9.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申请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1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申请 13.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4.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六条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5 号）第八条、第十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8.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不含加油站）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24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p>1.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2.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3.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市应急局	<p>1.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p>	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25	安全技术培训	<p>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p> <p>2.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p>	市应急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十条</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26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市应急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六条、第二十条		
27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1.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2. 文化部《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问题的工程项目 2. 需要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拆除、迁移的工程项目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28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3.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市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0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十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31	检测报告编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辐射安全许可 2. 排污许可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9年第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2019年第7号修订）第三十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6.1 3.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2016年10月22日经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65号修订，2019年6月13日经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2号修订）附一第四条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公告2010年第90号）（2019年修订）附四第二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32	工程施工图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		
3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报告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8项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11号）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当分别由具有高层建筑设计经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
34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编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五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35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2.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工程	
36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38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	建设工程方案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3.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39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核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房地产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后，并入联合测绘
4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4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4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制定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43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4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以经定线、确权的地形图为底图）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45	危房安全鉴定	危险房屋处理意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46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水入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令）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47	消防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4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2.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49	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人防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3.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9号)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城市地下人防工程)包括附建式人防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工程)	
50	出具验资报告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号) 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 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51	按规定出具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52	按规定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53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2. 慈善组织认定	市民政局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54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55	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9号令《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56	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注销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57	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市商务局	《关于调整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商会审批程序的通知》（商务部商贸发〔2009〕124号）第十一条		
58	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	市商务局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59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条件鉴定评审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许可程序包括: 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6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生产条件鉴定评审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许可程序包括: 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61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生产条件鉴定评审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许可程序包括: 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62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39号）		
63	企业法人注册登记核准、变更的资信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64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初审）、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初审）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十四条第4款、十七条第5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4款、第三十四条第4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6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资金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延续初审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登记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司法部令第95号）		
6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文件的通知（豫卫监督〔2019〕11号）第二条		
67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6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十九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69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十一条等		
7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监管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71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1.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7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无	市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20号)规定的: 1. 能源工程; 2. 交通工程; 3. 通讯工程; 4. 公共工程; 5. 特殊工程; 6. 其他重要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73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无	市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 2.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二十九条 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4. 《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等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由项目单位自行论证或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二) 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7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第九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 第二十六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8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8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利局 安阳水文局	<p>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第一条</p> <p>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第六条</p> <p>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p>	<p>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p> <p>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p> <p>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p> <p>4. 在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p>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一般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8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p> <p>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p> <p>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19年6月3日印发）</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82	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报告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文物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1. 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以及基本建设工程，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及各类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建设项目需按照规定进行文物调查、勘探 2.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有地下埋藏的区域按照规定进行考古发掘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调查报告，改由文物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调查
8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 第八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8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第九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8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86	专家评审意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公告2010年第90号）（2019年修订）第四条处理资格许可程序		许可机关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87	专家评审意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2016年10月22日经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65号修订，2019年6月13日经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2号修订）第三条		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并进行现场核查